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2025年度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原由王润东先生、李卫忠先生、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组成，其中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阴慧芳女士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王润东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阴慧芳女士担任。

因即将到龄退休，王润东先生于2024年12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增补顾炜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高先生、王国宝先生、宋宁先生、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阴慧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2025年度会议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参与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6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关于聘任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2、2025年1月24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3、2025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4、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上海凤凰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凤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凤凰关于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上海凤凰关于处置火灾受损资产的议案》《上海凤凰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上海凤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上海凤凰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25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重点工作》《上海凤凰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上海凤凰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方案》。

6、2025年10月22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5年12月23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凤凰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的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能为公司提出良好的管理建议。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所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审计委员会持续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所保持沟通。在其进场审计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方法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就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衔接安排以及年度审计的范围、进度和方法等持续沟通确认，并督促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照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同时，审计委员会跟踪审计进展，听取立信会所阶段性汇报，重点关注审计安排、重大事项识别、独立性及审计结论等情况，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围绕年度审计，分别在事前、事中及事后召开会议，听取预审及审计方案、审计进展及主要问题、审计结论及关键事项结果。

4、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所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开展工作，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定期与内审负责人沟通交流，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报告，督促重大问题整改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年内通过召开内部审计专题会议，听取并完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加强与内审部门的持续沟通，推动其全面识别和应对包括市场、信用、操作等在内的各类风险；并在年末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整改落实、风险应对措施执行情况，促进内部审计体系持续优化。

（三）审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布的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是否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并特别关注是否存在财务报告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等情况，认为：2025年度，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按照计划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持续监督，重点关注其决策过程与执行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确保决策过程规范、合规，并且在年内择机列席2次公司内部决策会议（除审计委员会外），进一步了解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同时，通过查阅公司内部会议记录、工作汇报等资料，掌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对重大问题的应对处置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此外，在公司2025年4月取消监事会之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阴慧芳

王国宝

王 高

樊 健

宋 宁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